

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

潭下镇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 第二十九批 17 号案件的整改方案

为落实“第二十九批 17 号案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清单”中关于“五华县潭下镇柏洋村钟某非法占用林地、破坏基本农田建养猪场”的案件后，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工作整改要求，迅速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力行整改，确保问题解决。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五华县潭下镇伍强种养基地，位于五华县潭下镇柏洋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24L817946685，负责人：钟远强。主要从事动物养殖，该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照，是一个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该养殖场建有 5 栋猪舍，占地面积约 1600 m²。该养殖场办有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经现场清点（鉴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畜主要求自己清点）存栏母猪 60 头、哺乳仔猪 60 头、保育猪 120 头、肉猪 250 头、公猪 2 头，共存栏生猪 492 头。该猪场建有沼气池 2 个约 400m³，沼液贮存池 1 个约 100m³，

粪便堆放场约 120 m²，粪便固液分离机 1 套。养殖场产生的粪污经上山管网抽至山上两口小池。

二、整改目标

停止伍强种养基地的一切生产活动，对伍强种养基地进行整改，按照市、县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结合养猪场的实际进行整改工作，达到相应的整改标准。

三、整改措施

（一）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文（镇长）

副组长：翁近明（副镇长）

张育柱（副镇长）

李达方（副镇长）

刘建超（副镇长）

成 员：李献红（畜牧站站长）

孔育彬（农业服务中心林业负责人）

邓学军（自然资源所所长）

李 凯（环保办人员）

柏洋村“两委”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环保办，办公室主任由刘建超同志兼任，成员：李献红、邓学军、李凯，具体负责统筹组织我镇伍强种养基地整改工作。镇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柏洋村协助开展整改工作。

（二）加快整治进度。实行镇长负责制，明确各自的工作责任，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上级部门的整改要求，按时保质推进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的联系，在其主导下，按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责令养猪场做到畜禽粪污先流入沉淀池，之后经粪便固液分离机分离，粪渣打包放堆粪场经堆肥发酵成有机肥料种质果树，固液分离出来的沼液进入沼气池，出来的沼液进入沼液贮存池，最后经上山管网抽至山上灌溉果树。（整改时间截至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二是责令钟远强占耕蓄水的行为立即进行整改，对占耕部分（面积约 3 亩）按标准复耕复种，现正在整改中。（整改时间截止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三是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针对该养殖基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养殖基地立即封堵氧化塘的排洪口。

四是对存在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并督查限期拆除复绿。（整改时间截止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五是加强对周边养殖场所的日常监管，对禁养区的养殖场（户）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对适养区或限养区的养殖场（户），指导其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四、确保实效

镇党政主要领导加强对伍强种养基地整改工作的领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迅速进行整改落实，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到位。

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